附件五

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

_____區監理所(含轄站)轄管駕訓班補助彙整清冊

轄管監理所(站)	駕訓班名	補助人數	補助金額	備註 ※應註記道路安駕訓練人數
總計				

(※請於備註欄位，填列付款憑單編號，俾利勾稽查對各駕訓班撥款明細內容，若有其他應載明事項亦請註明)

彙整日期區間：112 年　月　日　至　113 年　月　日

業務單位：　主辦主計：　機關長官：